

傳真通報

編號：參

字第 007 號

受理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通報者:	蓮花颱風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時 間	104/7/7 17:20
		頁 數	2 頁
通報事項:	1、 檢送蓮花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次工作會報紀錄1份，請配合加強辦理各項災害整備應變事宜。謹重點摘錄如下： (1)、 中央氣象局已於14時30分解除蓮花颱風陸上颱風警報，惟依據氣象情資研判顯示，今晚至明晨高雄、臺南及花東地區有可能出現較大雨勢，請持續加強留意。 (2)、 昌鴻颱風之動向仍有不確定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持續監控昌鴻颱風動向與後續發展並提供各地方政府情資研判資料作為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之參考。 (3)、 有關7月5日盧姓學生登山失聯案，請相關單位持續進行搜索及救援工作，期儘早尋獲失聯學生。 2、 有關上述資料請利用EMIC上網至資料服務/資料搜尋/目錄查詢/蓮花颱風/工作會報紀錄/蓮花颱風第3次工作會報紀錄。 三、通報收訖後請立即轉送直轄市、縣(市)長知悉，並請直轄市、縣(市)長或代理人(科、課長以上)簽名後儘速回傳：(02)81966730、81966735。		

簽 收 回 傳 欄 (參字 007 號)	☐收到時間：104年__月__日__時__分 ☐回傳時間：104年__月__日__時__分 縣 市 別：_____ 縣市聯絡人：職稱：_____ 姓名：_____ 縣市聯絡電話：_____ 縣市長(或代理人)簽名：職稱：_____ 姓名：_____
---	---

蓮花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蓮花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3 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7 日 16 時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吳副指揮官盟分

記錄：趙勇維

肆、報告事項：略

伍、副指揮官裁示：

- 1、中央氣象局已於 14 時 30 分解除蓮花颱風陸上颱風警報，惟依據氣象情資研判顯示，今晚至明晨高雄、臺南及花東地區有可能出現較大雨勢，請持續留意。
- 2、1800 公里外的昌鴻颱風之動向仍有不確定性，請情資研判組、氣象局及科技中心，持續監控昌鴻颱風動向與後續發展，並隨時提供即時且正確之情資研判資料，供各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應變參考。
- 3、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自本次會報結束後，調整為二級開設持續運作。
- 4、對於教育部報告 7 月 5 日盧姓學生登山失聯案，雖與蓮花颱風無直接相關，惟仍請相關單位持續進行搜索及救援工作，期儘早尋獲失聯學生。